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17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府配合國家文官學院繼續推動10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修正「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部份內容，請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府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並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激勵同仁品德休養與工作潛能，特於100年3月16日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頒訂「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並依辦理情形，配合文官學院年度活動，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本次修正要點分述如後：
 - (一)修正個人獎獎勵規定。
 - (二)刪除得獎者公開表揚規定。
 - (三)新增行政作業績效獎勵規定。
- 三、各機關學校請分別於109年4月30日、7月31日及9月10日填報108年10月至109年1至4月、5至7月及8至9月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統計表，並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彙報參與競賽。
- 四、另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文官學院洽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71折），優惠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便民

裝

訂

線



服務專區，點選「下載專區」，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逕與其連絡及附款。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指定金額（視各家廠商規定），須另行支付運費。

-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國家文官學院109年心得寫作指定書目暨延伸閱讀書目、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來文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0 年 0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33053 號函頒訂
101 年 03 月 02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53820 號函核定修訂
102 年 0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56195 號函核定修訂
103 年 0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80343 號函核定修訂
104 年 03 月 0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92855 號函核定修訂
105 年 02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50145522 號函核定修訂
106 年 02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45096 號函核定修訂
107 年 0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92209 號函核定修訂
108 年 0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37244 號函核定修訂
109 年 0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217924 號函核定修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 二、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三、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成員互為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

- （一）辦理「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

相關之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活動。(活動之紀錄格式如附件 1)

- (二) 凡參加上述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班活動等相關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本府每年函轉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年度「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名單，並提供出版社優惠價格訊息，各機關得以依優惠價格辦理採購供同仁參閱。
- (四) 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公務入口網設置「線上讀書會」專區，提供員工線上交流，及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各機關(單位)薦送及初審作業：

1.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選定年度「每月一書」及 2 本「年度推薦經典」為本市年度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各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參加競賽。
2. 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應薦送篇數如下：
 - (1) 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0 人至少應薦送 1 篇心得作品。
 - (2) 人數達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至少應薦送 2 篇心得作品。
 - (3) 人數達 200 人以上至少應薦送 3 篇心得作品。
3. 薦送作品請先就作品格式及體例予以內部初審，送件作品經發現不符格式一律退件處理。

(二) 撰寫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字數統計不含目錄、附錄及參考文獻)。
2. 格式體例：作品內容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報送本府人事處作品一式四份，每篇作品需有封面，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並檢附電子檔，如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格式如附件 2)
3.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 一、...
 - (一) ...
 - 1、...
 - (1)...
4. 內文涉及參考文獻者，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出版手冊之撰寫格式。
5. 每份心得作品請報送 1 份「作品資料表」(含電子檔)，無須浮貼於封面內頁。(如附件 3)

(三) 評分方式及標準：

1. 評分方式：成立評審小組，聘請專家學者 3-5 人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30 分)、內容(30 分)、結構 (20 分)及修辭(20 分)分項評分，並加總為總

分。

3. 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高者優先，修辭次之，內容、結構再次之。

(四) 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得獎作品分享

1. 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網站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並不另支給稿酬。
2. 本府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作品刊登於網站或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業務電子報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

伍、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分「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各二級機關推動辦理情形之績效併至上級機關或單位計算)：

(一) 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一名，第一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

(二) 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且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預算員額數須>1，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前二名，第一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

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

- (三)「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區公所組」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合計總分達 50 分，始列入團體獎評比，「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分組取前三名，第一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一次。(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4)

二、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每人頒給獎狀一幀及以下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第二名 4,000 元等值獎品、第三名 3,000 元等值獎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2,000 元等值獎品。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

- (一)凡撰寫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中「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心得寫作作品，且格式符合規定者，每繳一篇各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認證。
- (二)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三、行政作業績效獎勵：一級機關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作品彙送，獎勵如下：

- (一)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15%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二)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25%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陸、活動管考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定期(每年 4 月、7 月底及 9 月 10 日)回報成果(格式如附件 5)。
-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 三、未達應薦送心得寫作作品篇數規定之機關學校，應增加辦理他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柒、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業務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承辦單位)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

序號：	
活動名稱	例：每月一書導讀會
辦理時間	例：109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指定書目	例：未來年表(寫作研習得免填)
講座姓名	例：謝文憲
講座現職	例：環宇電台主持人
出席人數	例：123 人
內容摘述	活動簡介或課程內容摘要等……。
活動照片	

說明：

1. 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始予計分。
2. 每場活動限填寫 1 頁紀錄表。
3. 請依「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之序號編列相對應之序號(第 1 欄)。
4. 簽到表部分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請隱藏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團體獎-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

統計期間：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月 日

機關/單位名稱：		填表人：	電話：	
項次	評比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個人獎得獎情形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前 3 名等次篇數 【每篇 2 分】	篇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第 4 至 15 名等次篇數 【每篇 1 分】	篇	
二	初審與薦送篇數	機關收到初審篇數 【每篇 0.2 分】	篇	
		薦送至本府參賽之篇數 【每篇 1 分】	篇	
三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紀錄	薦送人員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 【2 分】	人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6 分】 (網址：)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 (jpg 或 pdf)
		採購年度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辦理寫作研習班 【每場次 4 分、每人次 0.1 分】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活動	主辦 場次 合辦 場次 本機關總計 人次	1. 紀錄表 2. 明細表
四	其他	心得寫作作品格式體例錯誤者，每篇扣 1 分		
合計總分 (由本府填列)		分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上開有關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若為數個機關合辦者，計分方式為主辦機關得該項活動得分之總分，其他合辦機關各得該分數之 1/2，例：4 個機關共同合辦「導讀會」1 場，主辦機關得分為 4 分，合辦機關得分為 4/2=2 分。

(各機關學校名稱)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統計表

辦理月份：__年 __月至 __年 __月

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1	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 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活動	場次 本機關共 人次
與其他機關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填表人： 電話：		

備註：請分別於 4/30、7/31 及 9/10 回報去年 10 月至本年 1~4 月、5~7 月及 8~9 月成果。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

109.2

修正草案	原規定	說 明
<p>伍、獎勵方式</p> <p>二、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 <u>每人頒給獎狀一幀及以下獎勵</u>：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第二名 <u>4,000</u> 元等值獎品、第三名 <u>3,000</u> 元等值獎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u>2,000</u> 元等值獎品。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p>	<p>二、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前三名，頒發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功一次、第二名 3,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第三名 2,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以資鼓勵；另選出優良作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1,000 元等值獎品並敘嘉獎一次之鼓勵。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p>	<p>配合本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同一獎勵事蹟，已依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爰刪除行政獎勵，並酌予就第二名至第十五名提高等值獎品價值。</p>
	<p>三、獲得團體獎或個人獎者，本府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p>	<p>本點刪除，以保留彈性。</p>
<p>三、<u>行政作業績效獎勵：一級機關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作品彙送，獎勵如下：</u></p> <p>(一)<u>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15% 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u></p> <p>(二)<u>達本府當年度總收件數 25% 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1 人。</u></p>		<p>考量一級機關彙送所屬機關作品及成果確有勞績，增訂行政作業績效獎勵規定。</p>

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

109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每月一書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21 世紀的 21 堂課	哈拉瑞 天下文化
		數據. 謊言與真相	史蒂芬斯-大衛 德維茲 商周
		地方創生 2.0	神尾文彥 松林一裕 時報
		鋼索上的管理課	吳明璋 大寫
		OKR 做最重要的事	杜爾 天下文化
		人性較量	克利斯辛 行路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關於人生，你可以問問亞里斯多德	霍爾 仲間
		窮查理的普通常識	查理. 蒙格 商業周刊
		霍金大見解	霍金 天下文化
		美國的反智傳統	霍夫斯塔特 八旗
		古代中國文化講義	葛兆光 三民
		我們的島	柯金源 衛城
	年度推薦經典	改變歷史的書	Robert B. Downs 聯經
		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	薩孟武 三民

註：以上 14 本書目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度公務人員推薦延伸閱讀書目

領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國家為什麼會成功	迪波曼	天下文化
	沒想到 我會變得這麼弱?	朱國鳳	時報
	拚經濟	張夏準	雅言
	真確	漢斯·羅斯林、奧拉·羅斯林、安娜·羅朗德	先覺
	清單革命	葛文德	天下文化
	安靜是種超能力	張瀨仁	方舟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臨終習題	齊特	天下文化
	用一天說歷史	詹納	馬可孛羅
	騎士守則	霍克	奇光出版
	白銀帝國	徐瑾	時報
	路	摩爾	行路
	以母之名	崔佛·諾亞	遠流

註：以上 12 本書目「非」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兩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 5 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1.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2.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

（二）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部門、民間團體與出版社

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 (三) 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 12 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 12 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其遴選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

- (一) 文官學院得聘請學者專家者辦理「年度推薦經典」遴選活動，遴選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中、外經典書目，並每年指定 2 本「年度推薦經典」併入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
- (二) 「年度推薦經典」須為對人類發展的歷史上具永恆價值及影響之著作，遴選範圍不受出版年限及領域之限制。

三、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

四、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 (二) 各主管機關之薦送時間、薦送篇數及參賽作品之格式、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 (三) 獎勵方式：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區分三大領域評選，發給獎金、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機關建議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獎座 1 座及記功 1 次。
 2. 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3. 銅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1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4. 佳作獎：共取 21 名，各發給獎金 6 千元、獎座 1 座及及嘉獎 2 次。

5.上列獎項得視參賽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獎項數。

- (四) 文官學院於頒獎後，如發現作者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五)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或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並同意公布姓名及服務機關。

五、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 (一) 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組評比，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發給獎座，並由文官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 1.第1名：各頒發獎座1座，記功2次。
 - 2.第2名：各頒發獎座1座，記功1次。
 - 3.第3名：各頒發獎座1座，嘉獎2次。
 - 4.優良獎：各頒發獎座1座，嘉獎1次。
- (二) 獲獎績優以上機關者，得優先列入文官學院隔年合辦導讀會機關。
- (三) 相關評審作業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六、相關規定

- (一)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以推廣分享閱讀。
- (二) 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文官學院得將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實況錄影並後製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e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陸、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好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

(一) 薦送篇數：

1. 中央機關第 1 組：15 篇。
2. 中央機關第 2 組：10 篇。
3. 直轄市政府：15 篇。
4. 縣(市)政府：10 篇。

(二) 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
2.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3.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二、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

評定成績，其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內容」、「結構」及「修辭」四大項，各評分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啟示與創見	內容	結構	修辭
配分比例	30%	30%	20%	20%
評分重點	1. 啟發深遠 2. 見解獨到 3. 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	1. 觀照完整 2. 內容充實 3. 析述透徹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條理清晰	1. 語意精準 2. 語彙豐富 3. 文字優雅動人

說明：

1. 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
2. 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 3 篇以上，得參加閱讀績優機關競賽。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收件截止日次日起至參賽年度 9 月 20 日止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並填列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參賽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二、評分標準

(一)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如附表 3)。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1. 中央機關：

(1) 第 1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超過 10,000 人之機關。

(2) 第 2 組：(含所屬)預算員額數不滿 10,000 人之機關。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p>服務機關薦送作品時，作者身分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p>	
<p>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p>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 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參賽資料完備性 說明： 1. 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明細表：excel；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2. 上述兩表提供，每表加 10 分，未依序編列或紀錄不實：錯誤率每 1% 扣 1 分。		
		2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